
[2024]盈沪意见字第215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风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50层

电话：021-60561223；传真：021-60561299；网址：<http://shanghai.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风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风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风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风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

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10点30分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东塔楼5楼如期召开。

经见证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的《公司章程》。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019,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67%;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不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于2024年5月15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的下列11项事项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1名监事和1名股东代表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祝俊先生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相关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相关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019,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019,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019,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019,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019,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019,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019,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019,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019,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019,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019,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经事先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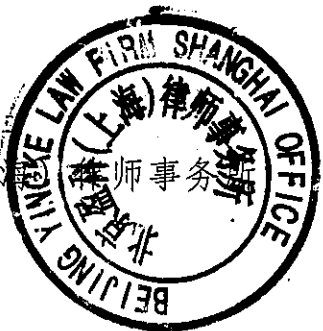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风格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
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盈科（上海）



见证律师： 陈巍

陈巍 律师

胡传斌

胡传斌 律师

负责人： 李崇东

2024年5月22日

